

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3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 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张美蓉女士、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张照前先生、副总经理梁启新先生及副总经理唐素敏女士出具的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持续经营的信心及价值判断，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1、公司实际控制人特发集团自愿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2、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张美蓉女士、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张照前先生、副总经理梁启新先生及副总经理唐素敏女士自愿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完毕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3、除张美蓉女士、张照前先生、梁启新先生和唐素敏女士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时承诺自该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该事项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

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限届满后如需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